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年5月22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6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提供总额不超过345,5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在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调整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期限和额度内全权代表公司与债权人银行办理担保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控股子公司(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惠州市华阳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惠州市华阳数码特电子有限公司、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及惠州市华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的授信业务事项分别签署了相关保证合同,最高担保总额分别为40,000万人民币、40,000万人民币、30,000万人民币、30,000万

人民币。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审议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监管法规的要求。本次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较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展融资渠道，增加流动资金信贷额度储备，保证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通用”）

成立日期：2002 年 09 月 30 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2号

法定代表人：曾仁武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壹佰万港币

经营范围：车载信息娱乐系统及配套功能模块（国内外各制式数字电视、数字广播、汽车总线盒、导航模块、无线充电模块、蓝牙模块、WIFI 模块、NFC 模块、无线通讯模块、3G/4G/5G 等模块）、汽车空气调节控制设备及零部件、胎压监测系统及零部件、热管理控制系统及零部件、汽车安全驾驶辅助设备及零部件、间接视野装置及零部件、车载仪表及零部件、车身控制系统及零部件、车载总线网络系统及零部件、车内及车际通讯系统及零部件、卫星导航定位系统及零部件、汽车智能中控台系统及零部件、告警控制系统及零部件、门窗灯光控制系统及零部件、汽车电子装置及零部件、智能车载终端产品及零部件、车联网系统及其配套设备（T-BOX、HUD、显示模组等）、车用雷达、传感器、交互控制盒、保险杠、摄像头、工装、模具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技术服务；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689,584,969.69 元，总负债 952,747,908.29 元，净资产 1,736,837,061.40 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429,609,922.51 元，营业利润 221,295,781.69 元，净利润 200,001,054.70

元。(已经审计)

(二)公司名称:惠州市华阳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多媒体”)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12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B区4#厂房

法定代表人:陈世银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万港币

经营范围:汽车音响、各类CD/VCD/DVD录放机芯及其配件、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及其零部件和组件)、镭射头(激光头)及配件、机械设备、自动化和半自动化设备、工控配件及工模具、投影机及其部件、光电类节能减排产品、LED系列产品、汽车电装类产品、微型特异电机、微型线圈类产品及其配件、通讯产品部件、手机零配件、软件产品及相关服务、卫星导航定位接收设备及关键零部件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电工和照明系列产品以及照明工程、节能工程的设计、安装和维护。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09,196,542.85元,总负债158,501,454.04元,净资产250,695,088.81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48,904,661.18元,营业利润21,835,296.28元,净利润19,860,435.53元。(已经审计)

(三)公司名称:惠州市华阳数码特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数码特”)

成立日期:2004年07月29日

注册地址: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1#厂房

法定代表人:吴卫

注册资本:8,4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数字录放机、高密度数字光盘机用关键件、移动通讯系统交换设备、手机及手机部件、移动便携式计算机、网络设备、汽车电子产品、汽车摄像头及记录仪等系列产品、LED背光及照明电路、电路板的开发、生产、加工、

销售。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22,233,551.86 元，总负债 43,681,102.52 元，净资产 178,552,449.34 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48,670,746.02 元，营业利润 19,767,933.87 元，净利润 14,528,620.80 元。（已经审计）

（四）公司名称：惠州市华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光电”）

成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26 日

注册地址：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 1 号华阳工业园 B 区

法定代表人：陈世银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506 万元

经营范围：LED 芯片、LED 封装、LED 模组、LED 光源、LED 灯具、驱动电源、智能控制系统、各类电工产品、卫星导航定位接收设备及关键零部件的开发、生产、加工及销售，照明工程、节能工程的设计、安装及维护，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61,327,183.96 元，总负债 158,342,418.24 元，净资产 202,984,765.72 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43,250,100.27 元，营业利润-8,574,659.55 元，净利润-5,287,953.04 元。（已经审计）

（五）公司名称：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精机”）

成立日期：2007 年 02 月 25 日

注册地址：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 1 号华阳工业园 B 区 5#厂房

法定代表人：刘斌

注册资本：贰亿伍仟肆佰捌拾万港币

经营范围：汽车关键零部件、通讯及消费电子精密零部件、工业控制及安全

控制精密零部件、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配件、镭射头（激光头）及配件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518,950,743.95 元，总负债 116,166,581.99 元，净资产 402,784,161.96 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18,226,650.18 元，营业利润 49,443,443.42 元，净利润 44,067,847.81 元。（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	最高担保总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华阳通用、华阳多媒体、华阳数码特、华阳精机、华阳光电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万人民币	40,000 万人民币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华阳通用、华阳多媒体、华阳数码特、华阳精机、华阳光电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万人民币	40,000 万人民币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华阳通用、华阳多媒体、华阳数码特、华阳精机、华阳光电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万人民币	30,000 万人民币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华阳通用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000 万人民币	30,000 万人民币（注）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华阳多媒体	惠州市华阳	8,000 万人		连带责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

		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民币		任保证 担保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日后两年止
	华阳数码特	惠州市华阳 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3,000 万人 民币		连带责 任保证 担保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日后两年止
	华阳精机	惠州市华阳 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5,000 万人 民币		连带责 任保证 担保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日后两年止
	华阳光电	惠州市华阳 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6,000 万人 民币		连带责 任保证 担保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日后两年止

注：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共签署了五份《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华阳通用、华阳多媒体、华阳数码特、华阳精机、华阳光电提供担保，每份保证合同均写明为上述 5 家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最高担保总额为 30,000 万人民币。

四、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 220,500 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含上述担保），占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63.0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 31,463 万元（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9.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四日